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22号

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 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6年1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河口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河口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年4月1日

附件

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6年1月30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垦利黄河河务局，以及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黄河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是《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行动计划》的重要项目，项目建设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东营黄河特大桥是荣乌高速公路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的重要节点，桥梁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的《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桥梁桥位，桥梁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左岸为利津县新立村、右岸为垦利区左一村，上距利津水文站约 33.0 千米。

桥梁左、右岸均跨越《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桥梁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荣乌高速垦利北立交至疏港路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85 米+145 米（跨左岸大堤）+85 米+16×84 米+168 米+578 米+200 米+116 米+3×84 米+85 米+145 米（跨右岸大堤）+85 米布置，涉河桥长 3288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4.2 度，桥梁阻水比为 3.60%。

桥梁左岸堤外 48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638480.738，Y=4169792.551）（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堤外 21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640375.183，Y=4167316.716）。

四、桥梁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洪水评价采用河道设防标准。桥位处河道设防流量、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9260 立方米每秒，相应河道现状水位分别为 11.2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0.79 米。考虑河道淤积和河口改道影响，2079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12.53 米、12.01 米。施工期洪水标准采用 6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河道现状水位

为 9.85 米。

五、同意桥梁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左、右岸堤防，跨左、右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23.93 米、25.36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桥梁梁底最低高程为 15.1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通航孔跨梁底最低高程为 26.36 米，满足通航净空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数学模型、河工模型试验及经验公式等多种方法确定的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设防流量下桥位上下游桥群最大壅水高度为 0.35 米，壅水长度为 8522 米，其中拟建桥新增最大壅水高度为 0.24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36.17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24.95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为 27.18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5.96 米。

河道内所有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对桥梁壅水影响范围内的两岸堤防、中古店控导工程、义和险工采取加高或其他补救措施；对桥梁下游流速影响范围内的中古店控导工程采取防冲或加固措施；对中古店控导工程上首 500 米的滩岸进行护砌；对桥梁上游 3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的大堤临水侧堤坡进行防护。具体措施需做专项设计，经河道管理部门批准后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报黄委河湖保护与建设运行安全中心备案。

在桥梁跨越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桥梁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

九、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对十八户引黄闸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桥梁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桥梁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河口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各级黄河河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